

192 个 IPO 否决案例折戟原因汇编

整理：林日升

发审会可以称为 IPO 审核的最后一步，许多拟 IPO 公司在这一步折戟。本文根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11 日的证监会公开信息（包括证监会历史上公布的《关于不予核准 XX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及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布的《2017 年 1-4 月 18 家未通过发审会的 IPO 企业名单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整理了 192 个拟 IPO 公司被否决的官方原因，希望对业界有所助益。

1.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6 年 0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6）774 号

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显示，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运营的 18 个园区中，有越界创意园、越界·永嘉庭等 13 个园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并且存在 9 个园区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情形。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将承租的划拨土地用于向第三方客户租赁经营，且部分园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关于“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关于“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你公司提出，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关于“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的规定，其承租划拨土地用于园区经营的行为应当得到政策支持。但是，在有关申报材料和聆讯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均未提出充足依据证实你公司符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你公司承租划拨土地向第三方出租行为符合“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行为要件，因此你公司的上述主张不能采信。

此外，《若干意见》规定，“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你公司承租有关划拨土地用于向第三方客户租赁经营的期限均在一年以上，但你公司未提出充分依据证明其用地手续符合上述规定。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审委认为，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2.关于不予核准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6 年 0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6）124 号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租赁的猪场及自建猪场所租赁的土地共有 5 处国有划拨地，合计 579.97 亩，其中部分土地系从个人及第三方转租取得，所承租的土地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租赁合法有效。

在《关于提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你公司所承租白泥湖园艺场及转承租郴州农科所的 112.17 亩土地系国有划拨地，由于出租方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未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以出租所获收益抵缴，且该项国有划拨地出租未经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存在瑕疵。

你公司提出，此前披露为国有划拨地的磊石渔场、钱粮湖农场、黔江农场均为国有农场，土地用途均为国有农用地，不属于国有划拨地，因此，你公司以出租方式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在相关申报材料和发审会询问过程中，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未能提供变更磊石渔场、钱粮湖农场、黔江农场等 3 宗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而非国有划拨地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报告期各期内，你公司在租赁的上述 5 宗土地养殖生猪的销售规模分别占当年公司总销售规模的 19.89%、16.05%、14.44%。养殖规模占当年自繁自养的比例分别为 56.53%、46.47%、45.21%，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独立董事贺建华为你公司正在履行的《专利独占许可实施合同》涉及的专利发明人之一、合同主体之一。贺建华此前任湖南农业学院院长助理，虽已提出辞职申请但尚未履行任何法律程序，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综上，你公司租赁使用 5 宗生产经营用地均为国有划拨地，因租赁使用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而不符合《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你公司的独立董事与你公司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以及相关任职资格和要求。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关于不予核准安徽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5）3026 号

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5 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有两名董事离任，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有总经理及 3 名副总经理离职。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反映出你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存在不确定的实际问题，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4.关于不予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10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5〕2264 号

2012—2014 年度，你公司与南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发生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产生的毛利润占报告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55%、44.71%、38.29%。你公司是南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该等业务的唯一承做方，**毛利率高于同期对非关联方的一体化业务毛利率。**

你公司 2014 年末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管理、销售人员分别为 42 人、53 人。2014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63.84 万元、221.14 万元，两项费用列示的平均薪酬为 18.19 万元/人、4.17 万元/人。你公司**未能合理说明上述按专业构成划分的人数是否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列示的职工薪酬相匹配。**

鉴于上述情形，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关于不予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8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5〕1971 号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劳务外包不属于工程转包，而此后的招股说明书（修改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又说明你公司的业务不适用上述规定。**就你公司及子公司、外包方是否应取得相关资质**，招股说明书（修改稿）前后文之间，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招股说明书（修改稿）及你公司代表在发审会上的陈述之间均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况。你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鉴于上述情形，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关于不予核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7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5〕1868 号

2012—2014 年度，你公司**合作销售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分别为 10.59%、26.97%和 23.50%，主要合作方为北京灵图技术有限公司。你公司未对此类**合作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依据、应收账款及时回收的措施等事项**给予充分合理的说明。

你公司获得 29 个奖项中 22 个为与其他主体共同申报取得。其中“煤矿通风瓦斯超限预控与监管技术及系统”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 6 家单位。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上述 22 个奖项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完成情况。**

2012—2014 年度，你公司净利润逐年下滑，分别为 4,018.47 万元、2,888.26 万元和 871.47 万元，你公司来源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33.08%、36.21%和 88.73%。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7.关于不予核准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7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5）1706 号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未能有效控制销售人员私刻客户印章的事项及费用报销中的假发票事项。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被举报后自查发现报告期间有 16 名销售人员私刻 19 家客户印章用于销售订单、框架性协议、收入及应收账款询证函，你公司与 19 家印章不一致客户进行沟通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7 家客户以单位公章形式出具了谅解函、5 家客户以科室章形式出具了谅解函、7 家客户未出具谅解函。另外发现你公司在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中存在部分虚假发票，该等发票合计总金额 604.82 万元，你公司针对该等虚假发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105.90 万元。这些情况说明，你公司没有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8.关于不予核准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7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5）1610 号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你公司与客户签订基于钢材生产量来计价的整体承包合同，并按客户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后确认收入，按照客户当月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由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你公司未对此类业务模式下的存货等资产的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予以充分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9.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6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5）1410 号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2,539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你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申请变更募投项目，不再将佳晋彩印项目列为募投项

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项目完成投资 23,145.81 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并资产总额近 30%。2015 年 2 月 14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佳晋彩印进行业务转型的议案，即由汕头市金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荣投资）向佳晋彩印增资持有其 49% 股权，佳晋彩印收购金荣投资持有的北京北印东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印东源）71% 股权。有关收购完成后，佳晋彩印将通过北印东源向氧化硅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安全印务等新业务领域转型。

你公司将从事的氧化硅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安全印务业务与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烟标印刷属不同业务，但你公司未提供充分依据说明你公司具备从事前述业务相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条件。金荣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初始投资北印东源，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再次对其增资，并于同日签约将所持北印东源 71% 的股权转让你公司的子公司佳晋彩印；北印东源自 2012 年 2 月成立以来未有具体的从事氧化硅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安全印务业务的生产经营、销售资料和历史业绩记录。

综上，根据你公司的有关申报材料，对你公司是否具备从事有关新业务的生产、技术、人员、管理、销售和市场条件无法判断，新项目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10.关于不予核准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6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5〕1310 号

你公司主要从事肿瘤治疗的专科医院运营业务。你公司 2012-2014 年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4.74%、69.92% 和 71.23%，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9%、68.25% 和 59.46%，其中国际肿瘤治疗客户单人次收入分别为国内患者的 2.44 倍、2.26 倍和 1.99 倍，你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数量和收入变化较大。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数量和收入的变化原因，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及发审会现场回答询问中亦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11.关于不予核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5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5〕991 号

你公司报告期内分别拆解电子废物 103.55 万台、104.91 万台和 221.68 万台，拆解后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849.25 万元、3,467.48 万元和 10,529.20 万元，2014 年电子废物拆解后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远大于拆解数量的增长。你公司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中说明主要系拆解的废旧电脑数量增加和大尺寸电视机占比增加。

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分别拆解废旧电视机 95.91 万台、90.86 万台和 149.86 万台，拆解废旧电脑 2.15 万台、6.43 万台和 61.61 万台。你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后实现销售的

产品包括钢铁类、塑料类、铜类、铝类和其他（主要系线圈、废玻璃等），其中铜类产品分别销售 1,162.25 吨、170.20 吨和 640.94 吨，线圈产品分别销售 111.01 吨、398.40 吨和 1,517.64 吨，废玻璃产品分别销售 4,584.73 吨、9,930.72 吨和 26,963.26 吨。你公司**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后铜类、线圈和废玻璃等产品的单位重量大幅波动，且未能对相互之间的匹配关系作出充分说明。**

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 2014 年拆解废旧电脑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线圈、废玻璃等其他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以及对 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及发审会现场回答询问中亦未能对前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12.关于不予核准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5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5）1011 号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除与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未正常履行外，其余合同均处于正常生产进度执行过程中。与长春吉星车用气公司、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客户的合同处于“项目暂停”状态。根据初审会后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你公司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36 家客户合计 46,808.49 万元的合同处于“项目暂停”状态，占你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额的 28.21%。**

针对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处于“项目暂停”状态的合同情况，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告知函回复未充分说明前述项目暂停的判断依据、目前在执行合同的实际状态、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你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等事项。**你公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在发审会现场询问中亦未能对前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13.关于不予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5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5）990 号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公路所），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交通部门系统内或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任职务；**报告期内你公司曾向公路所销售经营性产品，公路所曾经在承接与你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的区域路网养护对策咨询项目后转给你公司，公路所下属交通公路工程研究中心也从事与你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的外业路况检测业务及开拓路况检评市场业务；前次申报时，你公司**对劳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但与之相应的内控制度不完善。**这些情况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没有被有效执行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审委认为，鉴于上述情形，你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存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4.关于不予核准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4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5）677 号

你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精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根据你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1 年 7 月，你公司拟收购上海博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源），因可能构成上市障碍而放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曲亚明的朋友陈洪艳等现金出资 5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设立烟台华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诺）先行收购上海博源，收购款为 1691.01 万元。烟台华诺收购和整合上海博源的资金绝大部分由陈洪艳向曲亚明筹借，且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另外，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陈洪艳于 2012 年 8 月因故无意继续经营上海博源，但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期间，陈洪艳向曲亚明借款共计 3,100 万元，用于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年产 40000 吨环氧乙烷深加工产品改建项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将上海博源股权协议转让给你公司。你公司在完成对烟台华诺持有的上海博源全部股权收购并支付收购款项后，曲亚明才收到陈洪艳偿还资金共计 3,150 万元。你公司未充分披露收购上海博源的过程、上海博源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等信息。

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材料和现场询问中未能对前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15.关于不予核准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02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5）230 号

2013 年，你公司向代理商郑州市金水区正良兽药经营部销售疫苗 741 万元。你公司销售人员借给正良合伙人 2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同年，你公司销售人员与长沙富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结算人也存在 25 万元资金借款。

你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郑州市金水区正良兽药经营部仅有兽药制剂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并不包括生物制品，不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营业执照显示该经营部 2013 年 6 月 27 日后处于注销状态。

你公司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设立专用账户，按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或者固定数额留存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的比例视合同主体不同有所区别。你公司未设立专用账户，而是据实进行赔付和账务处理。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

四条的规定不符。

16.关于不予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4 年 11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4）1195 号

你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的项目实施人员存在多个项目复用的情形，但未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按单个项目准确归集核算人工成本，或将实施人员人工成本在各项目之间准确分摊。你公司的内部控制无法合理保证你公司财务报告中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17.关于不予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4）1130 号

你公司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虚构与其他企业材料采购的大额资金往来，以获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违规情形，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范上述行为的发生。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以及聆讯现场均未能对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关于不予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4）1127 号

你公司月饼系列产品在 2011—2013 年贡献的营业收入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3%、45.93%和 44.91%，贡献的毛利占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8.62%、50.54%和 50.98%，为你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月饼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三季度。但目前国家抑制“三公消费”政策对高档餐饮消费、动用公款发福利及赠送高档月饼等行为的遏制，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在《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有关问题的回复说明》中，对截至目前你公司月饼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的补充说明未能消除国家抑制“三公消费”政策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疑虑，无法判断你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以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是否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 47%）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测算，未来三年你需要新增投入销售费用合计 36,304.84 万元，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在《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有关问题的回复说明》中说明，根据测算，未来三年你需要新增投入销售费用合计 25,768.31 万元，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但未补充其他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内容。发审会聆讯时，你公

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仍未能结合现金流测算就你公司未来新增投入销售费用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说明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就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披露不一致，你公司未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且你公司现金流充裕，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47.39万元、24,469.85万元、27,875.72万元、12,827.01万元，未来三年你公司需要新增投入销售费用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的理由不合理、不充分。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9.关于不予核准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4年07月21日证监许可〔2014〕719号

你公司未能对下列事项的合理性提供充分可靠证据：

一、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成套设备中的单机均价分别是单独单机均价的1.99倍、2.71倍和2.66倍，成套设备毛利率高于单机产品毛利率。

二、对需要交付并投入运营的“成套设备”，在该成套设备中的各批次单机设备单独签字确认验收后，即确认该单机的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20.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4年07月21日证监许可〔2014〕718号

根据申请材料，你公司对进口原材料高性能碳纤维有较大依赖，2013年度进口碳纤维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7.70%和48.96%。境外生产厂商在出口高性能碳纤维时，对其数量、型号及用途有明确的约定。你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未直接向境外生产厂商采购，而主要采取向中间商采购的方式。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的采购渠道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并可能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六条的规定不符。

21.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4年07月02日证监许可〔2014〕648号

你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约为 80%，其中化工原料、工程塑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的变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主要产品类别充分披露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的告知函回复以及聆讯现场均未能对上述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成本信息，无法印证你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

22.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2〕1397 号

一、截至 2012 年 6 月，你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你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2 年 7 月 13 日，你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 日，改聘后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你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你公司申报材料 and 发审会现场陈述表明，你公司股东大会仅决定改聘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决定改聘后的审计机构为你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你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对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目前所有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其中 87.77%租赁房产因占用农村集体用地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你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房屋出租用于非农建设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你公司存在租赁厂房和搬迁的法律与经营风险，但无明确、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的策略和措施。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23.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2〕1382 号

一、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胜生物）。你公司受让上海其胜生物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 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1.20 元）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 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其胜生物转让时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其中 3 位原其胜生物自然人股东现为你公司的股东，其余 6 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其胜生物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未再持有你公司的股权。你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现场聆讯中未对你公司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作出充分、可信地解释。

二、你公司用于生产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HA 精粉、粗粉报告期内均系向唯一供应商—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而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你公司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上述情况表明，你公司未对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提供充分可信的解释，且你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定

2012 年 08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2〕1145 号

前次申请公开发行时，你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 2009 年前三季度收入为 3,169.94 万元、利润为 1,303.34 万元；预测 2009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 2,055.54 万元、净利润为 908.85 万元，预测 2009 年全年收入为 5,225.48 万元、净利润为 2,212.19 万元。你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过程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则显示其未能实现前次申报时披露的盈利预测且数据差异较大。上述情况表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25. 关于不予核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定

2012 年 08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2〕1122 号

2010 年 12 月，你公司股东资兴良美以每股 3.90 元增资 305 万股，占你公司发行前股份 4.99%。你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间向资兴良美采购 7—8 龄雌性西伯利亚鲟、杂交鲟和史氏鲟，该批采购鲟鱼价值共计 3,660.10 万元，重量共计 131.49 吨，计划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实现加工；你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0.28 万元和 10,318.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1.10 万元和 3,482.39 万元，扣除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影响后，你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3.83 万元和 7,978.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4.85 万元和 2,765.00 万元。上述交易对你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影响重大。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不符。

26.关于不予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

2012 年 08 月 07 日证监许可〔2012〕1076 号

根据申请材料，金锯联和长沙环胜报告期内系你公司前五大客户，而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中联

重科系长沙环胜的主要客户。同时，金锯联和长沙环胜均系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而中联重科系湖机国际的第一大客户。另外，金锯联、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均系你公司和中联重科的前员工。这将可能导致你公司的业务不独立，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27.关于不予核准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定

2012 年 08 月 06 日证监许可〔2012〕1040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是自身产品终端市场存在竞争关系的美国福禄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Mach 2b 系列水刀切割平台的唯一供应商（采取贴牌销售）。美国福禄国际公司 2008 年 12 月通过受让你公司原股东 5%股份成为你公司关联方，目前持股比例为 4.60%。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你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866.15 万元、3,314.11 万元和 3,989.89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56%、22.91%和 21.22%，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83%、34.11%和 33.90%。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28.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

2012 年 08 月 03 日证监许可〔2012〕1029 号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你公司多次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2012 年 4 月 24 日晚，央视二套《消费主张》栏目《3·15 在行动—美味蜜饯这样生产》节目报道你公司及部分供应商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节目播出后，你公司销售收入明显下降，第二季度处于亏损状态。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你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29.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

2012 年 08 月 01 日证监许可〔2012〕1022 号

河源特灵通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夫梁秉东（林含笑配偶）控制的企业，是你公司的主要代工厂之一。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对河源特灵通的委托加工交易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32.60%、22.62%及 36.04%。2011 年度，河源特灵通为你公司加工手机 459.59 万部，占河源特灵通总加工量的 74.13%。综上，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30.关于不予核准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定

2012 年 07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2〕922 号

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83.74 万元、3,275.60 万元和 8,40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2%、39.00%和 67.71%，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83%、4.73%和 30.64%。你公司对**报告期内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31.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7 月 04 日证监许可〔2012〕906 号

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以功率控制系统装置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你公司功率控制系统装置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光伏行业（单晶硅、多晶硅行业）。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你公司面向光伏行业销售功率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7.80 万元、13,484.21 万元、26,707.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6.93%、73.95%、81.55%。

欧洲债务危机持续、国际贸易摩擦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引发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时期内影响你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对你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32.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6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2〕866 号

你公司**反馈意见回复中财务数据存在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如 2011 年度数据中“本期外购存货”前后反馈差异-13,100,362.22 元，“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前后反馈差异-1,801,550.38 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前后反馈差异-1,437,062.88 元。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33.关于不予核准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的决定

2012 年 06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12〕852 号

你公司控股股东沁阳思可达自 2000 年 7 月设立以来至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平板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 6 月你公司向沁阳思可达购买玻璃生产线，2010 年 12 月沁阳思可达将其彩玻生产线、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出售给沁阳市华盛镜业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之前你公司与沁阳思可达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存在交叉任职；2009 年、2010 年沁阳思可达与你公司存在纯碱供应商的重合，同时你公司的重油供应商与沁阳思可达的煤炭供应商重合；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 月—3 月存在较多资金拆借。你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34.关于不予核准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6 月 05 日证监许可〔2012〕764 号

实际控制人于省宽等原国有企业新乡机床厂领导、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了新机股份等众多从事机械、机械零配件铸造及机加工业务的公司（下称“关联企业”）和你公司，多数与新乡机床厂有业务、人员上的承继关系；报告期关联企业与你公司持续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交易的必要性存疑。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瑕疵。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35.关于不予核准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6 月 05 日证监许可〔2012〕763 号

实际控制人于省宽等原国有企业新乡机床厂领导、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了新机股份等众多从事机械、机械零配件铸造及机加工业务的公司（下称“关联企业”）和你公司，多数与新乡机床厂有业务、人员上的承继关系；报告期关联企业与你公司持续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交易的必要性存疑。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瑕疵。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36.关于不予核准安徽铜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6 月 05 日证监许可〔2012〕762 号

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小口径阀门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依靠大口径阀门销量不断上升，弥补小口径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你公司占比 50%以上的产品销往污水处理

领域，污水处理工程所用大口径、超大口径阀门多，而我国城镇日污水处理能力自 2009 年以来增速明显放缓；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231 万元，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2176 万元。**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37.关于不予核准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5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716 号

你公司业务为自产药品销售和代理药品销售，其中代理业务为你公司代理销售山西普德的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2010 年之前你公司为山西普德的代理商之一，2009 年底转变为全国独家代理商，你公司代理药品由主要向山西普德经销商采购变为全部向山西普德直接采购。2009 年—2011 年你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6%、69.63%和 67.46%，毛利分别为 3,503.64 万元、16,475.11 万元和 17,437.34 万元，毛利占比由 2009 年 39.68%增长到 2011 年 67.39%，**代理产品业务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你公司盈利来源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药品的生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自产药品的收入占比将逐步增加，预计 2017 年自产药品销售收入占比将达到 74.42%，你公司业务将**以自产药品销售为主。**你公司在申报材料和现场聆讯中**未就上述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变化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38.关于不予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5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715 号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 11 家单位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未向你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你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分别补缴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732,407.42 元、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5,028,086.99 元，并缴纳滞纳金共 8,364,314.30 元。你公司**未在申报材料和现场聆讯中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39.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5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714 号

你公司产品主要以玻璃瓶、塑瓶包装大输液为主。国家药监局 2010 年发布的《医药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发改委 2011 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要求尽快淘汰玻

璃瓶输液并将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被列为限制类。非 PVC 软袋大输液为行业发展趋势，且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玻瓶、塑瓶包装大输液持续受到来自非 PVC 软袋大输液的替代冲击。尽管非 PVC 软袋包装氨基酸大输液作为你公司的主要募投项目，但玻瓶、塑瓶包装大输液与非 PVC 软袋包装氨基酸大输液差异较大且你公司尚未取得非 PVC 软袋包装氨基酸大输液的 GMP 认证，你公司是否具备非 PVC 软袋包装氨基酸大输液产品的生产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你公司主要产品普洛氨 2009 年—2011 年毛利率分别为 55.75%、59.37%和 60.04%，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你公司 2009 年—2011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5.13%和 5.3%，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你公司在申报材料及现场聆讯中未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40.关于不予核准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5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713 号

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曾是上市公司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09 年、2010 年，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家主要供应商与海澜之家、海澜集团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申报材料和你公司代表、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未就上述具体事项作出充分、合理解释。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41.关于不予核准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5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2）652 号

根据申报材料和你公司代表、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所依据的产品和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你公司董事会未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另外，你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42.关于不予核准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5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2）653 号

2009 年 10 月，你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威久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东莞市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为你公司提供机顶盒的外协加工，并代购部分辅料。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900.48 万元、1734.43

万元、1872.87 万元，占你公司当期外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4%、79.81%、35.09%。报告期内你公司转让子公司东莞市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前后与其交易金额较大，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存在瑕疵。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43.关于不予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5 月 07 日证监许可（2012）630 号

TCL 为你公司第二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7.84%股份。报告期内你公司向 TCL 采购原材料并向其销售平板电视等定制电源，其中向 TCL 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683.38 万元、2709.02 万元和 1856.34 万元，其销售价格比销售给第三方的同类产品价格分别高 3.25%、14.11%和 16.29%。TCL 采购你公司大尺寸平板电视定制电源与向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价格相比，2009 年高 12.78%-11.29%，2010 年高 10.31%-8.86%，2011 年不存在可比产品。此外，你公司客户中兆驰股份、康冠技术和珠海金品电器均为向 TCL 提供贴牌电视产品的生产商，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三家企业销售额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28.45%、27.17%和 9.36%。你公司在申报材料和现场聆讯中未就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作出合理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44.关于不予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5 月 03 日证监许可（2012）613 号

你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你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披露建筑工程设计成本核算方法时称，对于项目直接费用的计提依据是每个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乘以项目的预估总直接费用，减去之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但根据反馈意见回复，你公司在实际进行成本核算时，未按照上述披露的方法对建筑工程设计成本中的项目直接费用进行核算。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聆讯现场也未就上述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

45.关于不予核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2）547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多次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处罚；蒲江项目和新津项目超过试生产的最长期限仍在运营且至今未取得环保验收许可文件，2010 年和 2011 年 1 月 - 9 月，前述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占比较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已过期。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46.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2）546 号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 月 - 9 月，你公司与百强地产企业签署的商务合同占全部商务合同比例分别为 37.55%、25.07%、32.82%和 22.01%，中小规模房地产企业对你公司销售收入贡献较大；你公司来自老客户签署的商务合同占全部商务合同比例分别为 66.60%、65.50%、70.35%和 66.25%，销售收入对老客户持续采购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0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你公司现有中小规模房地产企业客户的持续采购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47.关于不予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2）548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太阳能光伏设备，2009 年至 2011 年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收入分别占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 56.02%、65.65%和 75.23%。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欧洲各国纷纷下调光伏发电补贴，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行业的整体需求，你公司部分订单存在取消和延迟执行的情形，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将对你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48.关于不予核准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4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2）494 号

你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67.46 万元、14,719.11 万元和 19,290.05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942.19 万元、779.62 万元和 1,452.78 万元，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5.3%和 7.53%，该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你公司生产的乳制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其销售区域已拓展至全国大部分地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鲜奶的日处理能力将由目前的 55 吨增加至 300 吨，为消化新增产能将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你公司是否能保持较低的销售费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

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49.关于不予核准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4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2〕495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中在采矿许可和占用林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无法判断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50.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3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2〕432 号

你公司 2011 年高纯碲产品产能为 180 吨，碲化镉产品产能为 6 吨，“薄膜太阳能材料（高纯碲、碲化镉）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投产后高纯碲产量达到 280 吨，碲化镉产量达到 190 吨，产能提高较大，对原材料粗碲的需求大幅增加，粗碲主要从铜电解产生的副产品中回收制取，目前全球碲年产量为 400-600 吨，你公司原材料粗碲供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51.关于不予核准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3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2〕423 号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化产品代理销售两部分，2011 年毛利比重约为 75%、25%。其中，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市场竞争激烈，2010 年你公司在建筑智能化前 50 名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约 1.29%。2010 年 9 月，金石投资、滨江控股、自然人股东吴忠泉和杨铿增资成为你公司第四至第七大股东。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4,386 万元、4,981 万元、3,08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1%、19.67%、9.54%。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52.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3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395 号

你公司以生产镉镍电池为主，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镉镍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31.42 万元、17,513.81 万元和 18,379.4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7%、60.65% 和 52.5%。你公司部分电动工具客户在报告期内逐步转向采购锂离子和氢镍电池替代镉镍电池，其中宝时得、葵锦实业均在 2010 年度开始大幅削减镉镍电池的采购量。镉镍电池目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镉镍电池将持续受到来自氢镍和锂离子电池的替代冲击。除镉镍电池外，你公司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虽呈增长趋势，但占比较低。你公司在申报材料及现场聆讯中未能就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53.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2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2）262 号

2007 年 10 月你公司增资入股的股东中，有 4 家股东（增资时点合计持股比例为 10.46%）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有亲属关系。其中：凌慧投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季玉芳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华峰的岳母；焦庆科技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奚俊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奚兴昌的女儿，2009 年 5 月受让焦庆科技 40%股权的焦庆龙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奚兴昌的女婿；宏颂不锈钢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吴江为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美的堂弟，另一股东吴娟（持股 40%）为吴美的姐姐；柳飞五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仇柳飞为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文斌的外甥。

此外，2007 年供应商宏颂不锈钢、宽裕不锈钢、柳飞五金增资入股你公司前身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88%、1.40%和 0.57%，其中宏颂不锈钢、柳飞五金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高管有亲属关系。你公司与上述 3 家供应商的交易在报告期内持续存在。

2010 年 6 月你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96 次会议的审核。发审委在本次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前次申报材料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前次发审会现场聆讯中如实作出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54.关于不予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2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2）232 号

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氏五兄妹，其子女又共同投资设立白云电气集团，并通过该集团参、控股 12 家企业。该等关联方多与你公司同属于输变电设备行业，且存在同一客户的情形；其中参股企业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真空开关管主要配套在 10—35KV 真空断路器中，该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向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30%以上，同期你公司与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之

间存在持续关联采购和销售。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55.关于不予核准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2）123 号

2010 年 3 月前，你公司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后经过 3 次调整增加至 9 人，除去 3 名独立董事外，3 年内董事会仅张浔、刘新平二人未发生变化。申请材料及现场陈述中未对上述董事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56.关于不予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2）122 号

你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显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安康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康禾烨麦迪森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和陕西众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士力等 4 家公司”）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受一个股东重大影响”。

此外，你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集团”）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显示，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德宝等 5 家公司”）均为纳入陕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

但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节中所披露的关联方中并无陕西天士力等 4 家公司，对西安德宝等 5 家公司披露为“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57.关于不予核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12）106 号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家企业从事酒类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你公司从 14 家关联酒类生产企业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249.27 万元、2,790.69 万元、10,498.28 万元、8,090.40 万元，占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3.48%、9.87%、11.00%，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你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长吴向东过去 3 年未发生变化，彭宇清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兼任董事，其余人均于 2010 年 9 月—11 月任职。10 名高管中，副总彭宇清、财务总监贺会锋任职时间超过 3 年，舒曼、黄飞一直在公司任职，2010 年 1 月任副总经理，其余高管均于 2010 年任职。**申请材料及现场陈述中未对上述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58.关于不予核准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12）107 号

与 2011 年 11 月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比，你公司 2010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首次报送且经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未披露 3 家关联人的情形，同时还存在 1 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你公司 2011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第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未披露 5 家关联人的情形。在未披露关联人中，嘉成设备、嘉成技术和山德视讯的业务范围与你公司的业务范围相似。**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重大遗漏情形。**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不符。

59.关于不予核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2）78 号

2008 年至 2010 年，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同岳、风润新能源、汇赢投资及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上海众合、纵阖科贸、浙江同岳、黄工格力特之间存在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未签署书面合同**；2008 年和 2009 年，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同岳存在设备融资租赁交易。你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均未就上述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说明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60.关于不予核准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2）79 号

你公司所处的电厂电气自动化和矿山安全生产监控行业目前竞争激烈，下游火电行业大范围亏损，2011 年 1 月至 10 月全国火电新开工规模大幅下降。上述情况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61.关于不予核准成都吉锐触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2）57 号

你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大，对外依存度高**。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出口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71.45%、84.00%、79.25%和 81.76%。同时，报告期**出口收入大部分来自欧洲市场**。欧洲债务危机和汇率波动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62.关于不予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2）25 号

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增幅较大，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的净利润水平，你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你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贡献较大，其中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项目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项目 2010 年分别确认收入 10,415 万元和 1,6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4.22%和 5.42%、营业毛利的 42.89%和 6.68%；2011 年上半年分别确认收入 5,770.99 万元和 6,15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08%和 22.49%、营业毛利的 24.08%和 24.19%。**客户的相对集中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你公司大部分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时间较长且无明确期限，存在可能因工程款项无法及时结算和回收而对你公司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63.关于不予核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 年 01 月 05 日证监许可（2012）12 号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风电设备为产能过剩行业**，国家重点支持的是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风电行业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你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1.5 兆瓦、2.0 兆瓦、2.1 兆瓦风电设备铸件，**上述情形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5万吨2.5—6兆瓦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产能较2010年增长142%，而你公司2.5兆瓦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报告期仅实现少量生产及销售；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1年1月1日后需要履行的合同及意向性订单情况，2.5兆瓦及以上产品占比也不高。你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不相适应，且新增产能存在市场销售风险。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64.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1）2020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烟草行业物流系统集成领域；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你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5.49亿元、2.39亿元、1.15亿元和1.62亿元，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1.71亿元、4.80亿元、0.63亿元和2.98亿元，中标和签订合同金额存在较大波动。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65.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1）2021号

2008年至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份，你公司外协生产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2.84%、47.27%、41.61%和43.33%，主营业务收入中外协产品收入占该系列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15%、49.45%、43.09%和44.09%，自产核心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你公司海外市场通过ODM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园艺用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21%、61.10%、56.43%和56.16%，且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你公司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66.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1）2022号

你公司因2008年度及2010年1—6月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和关联交易统计不完整导致合并报表内部交易抵销不彻底的情况，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使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差异。其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2010年1—6月因跨期收入调整主营业务收入290,918.20元，调整应收账款16,707,788.74元，因未

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消错误调整销售利润-1,352,975.90 元。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67.关于不予核准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1〕2023 号

你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2%、99.11%、99.37%和 99.53%，其中出口欧盟国家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8.1%、83.92%、75.94%和 74.85%。你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补贴下降趋势和欧洲债务危机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68.关于不予核准无锡瑞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1〕2008 号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209 万元，净值为 6,966 万元，原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 52 台；共有员工 193 人，其中生产和供应人员 121 人，研发人员 22 人，销售人员 5 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设备 57 台（套），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20,171 万元，新增定减径机架年产能 1,800 架，需配备生产和辅助人员 135 人，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 20 人。你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的定减机架产量分别为 2,284 架和 1,193 架。结合你公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难以判断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你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69.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07 日证监许可〔2011〕1933 号

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以电视媒体代理即媒体资源的购销为主，而体现行业专业技术的全案服务业务占比较小，分别为 2.61%、4.69%、9.82%和 9.11%，与国内外竞争力较强广告公司业务模式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你公司代理的媒体资源销售给 4A 广告公司和直接客户，其中 4A 广告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58.7%、66.87%、81.99%和 81.8%，直接客户占比呈下降趋势。你公司以代理方式获得媒体资源，而 4A 买断模式的媒体采购占比为 0、14.1%、34.2%和 47.83%，与自有媒体资源相比，在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鉴于上述情况，4A 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否稳定以及独家买断电视媒体资源是否可持续，都将可能导致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70.关于不予核准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07 日证监许可（2011）1932 号

你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常熟千斤顶铸造厂（以下简称铸造厂）存在持续的关联采购。2010 年 5 月起，你公司终止铸造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不再向其采购铸件产品，并改向非关联方永辉铸造采购铸件产品。但保荐机构核查后发现，永辉铸造销售给你公司的产品中，合计约 426 万元的产品系通过向铸造厂采购获得。为避免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了铸造厂的股权。你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向铸件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他们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向铸造厂采购铸件销售给你公司。但由于上述措施实施的时间较短，无法判断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71.关于不予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07 日证监许可（2011）1931 号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3 亿元，其中 8.77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项目，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但因目前你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是根据自来水用水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确定，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的达产不能直接导致你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加，反而因折旧及运营成本的提高，可能导致短期内经营业绩下滑。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72.关于不予核准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07 日证监许可（2011）1930 号

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详细披露了加盟店管理的各项内容，并认为“经过多年发展，针对自营店和加盟店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流程，并在实际管理中严格执行”。

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申报期的收入构成进行了调整，将前次申报材料中的部分加盟店收入调整至批发收入。其中，2008 年 - 2010 年的加盟店收入分别调减 2.45 亿元、2.24 亿元和 2.59 亿元，相应金额调整至批发收入。你公司和保荐机构解释原因时称，系部

分加盟店未使用你公司品牌开展经营或者同时经营其他品牌。

上述重大调整和解释说明导致无法判断你公司加盟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73.关于不予核准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07 日证监许可〔2011〕1929 号

你公司在具备年产 77 万件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增年产 150 万件汽车发动机气缸盖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你公司已与 General Mortors India Pvt.Ltd、GM Daewoo Auto&Tech Company、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根据这些客户下发给你公司的产能规划文件及签订的供货合同来规划上述产能。

但你公司在申报材料 and 现场陈述中均未对上述客户的产能规划文件和供货合同进行适当说明和分析，无法判断这些文件和合同与你公司新增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也无法判断你公司消化募投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及未来的盈利前景。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74.关于不予核准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1〕1826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且对前两大客户日本大内和明成商会销售较为集中，该两大客户是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蔚林大内的日方股东。你公司向该两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噻唑类和次磺酰胺类促进剂，由蔚林大内生产并销售，而蔚林大内产品的生产技术由日方股东提供，向日系企业和日本市场的销售需通过日方股东并使用日方股东商标，蔚林大内合资期限至 2015 年 9 月届满，你公司存在对日本大内和明成商会的依赖。你公司前述产品的毛利率从 2009 年开始出现大幅下降且均低于股份公司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你公司申报材料 and 现场聆讯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解释，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75.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1〕1823 号

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 195 万件服装家纺生产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比目前产能 170 万件翻一番。两年后你公司自主产能共 365 万件，自主产能满足率为 52.09%，产能消化以直营店为主。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中建设 322 家直营店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每年建设 161 个销售终端。同期，你公司计划自主扩展 180 家店铺。两年后建成的新增店铺占比 63%。而从报告期平均单店销售收入看，新开设店铺第一年与其他店铺相比有较大的差距，第二年才达到其他店铺的 70%到 90%。因此，新开设店铺在 1—2 年内是否能达到预期销售水平而消化新增产能，以及自主扩展的 180 家店铺是否可以如期建成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76.关于不予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1〕1834 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甲基硫菌灵车间反应釜发生底阀堵料故障，因处置不当导致 3 名人员死亡；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污染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中提到你公司的东川岭、蔡家山厂区曾不同程度存在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部分居民未搬离等环境问题。根据上述情况，无法判断你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且有效执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77.关于不予核准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1〕1793 号

你公司 2004 年创立诺奇服装品牌且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福建省，报告期内你公司品牌推广费和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你公司销售模式由直营销售为主转变为加盟销售为主，销售模式转变期间较短且新开加盟店盈利情况低于原有加盟店，本次募投项目以建设加盟店为主，你公司未来向全国扩张终端门店存在销售效率降低的风险。你公司申报材料 and 现场聆讯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解释，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盈利能力。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78.关于不予核准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04 日证监许可〔2011〕1748 号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基础工程建设投资趋缓，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预收账款大幅减少，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79.关于不予核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1）1724 号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朝副公司的房产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期限 20 年，第一年租金 990 万元，每 5 年递增 5%，上述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11 年 6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上述租赁资产无偿划拨给弘朝伟业，弘朝伟业与你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租赁资产划拨后租金未变。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解释。

此外，你公司在申报材料中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在现场聆讯中也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合理解释，保荐机构未就上述事项按照有关要求予以核查，无法判断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其对你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80.关于不予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1）1725 号

你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60,387.72 万元、26,419.60 万元、32,326.18 万元和 25,535.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30.37%、28.35%和 33.35%，你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81.关于不予核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1）1701 号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异地搬迁扩建项目，新厂区的主要设备全部为新购，投产成功后，你公司（招远本部）现有生产厂房将全部拆除、主要设备将全部报废。你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82.关于不予核准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1〕1700 号

根据申报材料，榆林正泰系纳入榆林市商务局管理的国有控股企业，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公司在申报期对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56.27%、48%、51.41%和 54.49%。榆林正泰有 19 名职工为你公司股东，合计持有你公司 1.73%的股份，该 19 名职工中：闫志远、韩增秀、周润合 3 人合计持有榆林正泰 34.97%的股权；景强、马志东、周润合 3 人分别担任榆林正泰的监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你公司与榆林正泰职工存在利害关系，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83.关于不予核准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08 日证监许可〔2011〕1608 号

一、你公司拥有晶体生长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你公司的晶体生长炉体集中向关联方西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交易金额以及占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存在激光晶体、蓝宝石晶体、激光应用设备的关联销售、受托研发等关联交易，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交易的公允性存疑。**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瑕疵**，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 YAG 系列激光晶体对你公司毛利贡献率 80%以上，国内 YAG 系列激光晶体市场容量不到 3 亿元；你公司本次募投产品主要是 2 英寸蓝宝石，2011 年上半年你公司蓝宝石晶锭、晶棒和 2 英寸毛坯晶圆片的成品率均低于 2010 年下半年，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六）的规定。

84.关于不予核准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9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1〕1533 号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锰铁合金销量 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 11.05 万吨、10.63 万吨和 10.74 万吨，锰矿石的销量分别为 8.16 万吨、13.69 万吨和 16.30 万吨，在销售数量未有大幅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管理费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均低于 2008 年；你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在销售数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大幅增长**，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74.29 万元、27,490.39 万元、42,358.39 万元和 67,528.44 万元；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分别为 -5,275.58 万元、-16,815.17 万元和 -12,651.52 万元，远低于同期净利润；你公司**主要产品锰铁合金及高锰酸钾 2008 年至 2010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仅在 2011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你

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合理说明，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意见（发改办财金〔2011〕1537号）认为“在该公司确保产能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其募集资金投向无不同意见”。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现有铁合金产能13万吨/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供节能减排及环保水平较高的锰铁合金生产能力20万吨/年，扣除按承诺关闭的6台6300KVA、1台12500KVA电炉对应的产能后，你公司将新增锰铁合金约14万吨/年的产能，锰铁合金总产能将扩大到约27万吨/年。你公司未就募投项目实施与国家发改委意见不符的原因和募投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作出合理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85.关于不予核准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年09月20日证监许可〔2011〕1509号

根据申报材料及你公司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例如，你公司在申报期存在未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即向自然人预付购房款的情形。截至2011年6月底累计预付购房款12,175.56万元，而你公司向自然人所购房产全部处于出租状态，你公司尚未取得房产租赁人放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所租房产的书面声明。你公司能否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存在不确定性，该等情形将可能导致你公司的经营计划调整。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86.关于不予核准宁波乐歌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年09月20日证监许可〔2011〕1510号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66.96%，增长幅度远高于同行业规模相近公司水平；2008年至2011年1月-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23%、39.65%、38.65%和38.3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作出充分解释，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及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87.关于不予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年09月20日证监许可〔2011〕1508号

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产品为环卫专用车辆和垃圾中转设备，该类产品存在销售对象变化较大的特点，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没有重合**。你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2.15%，2010 年和 2009 年，该比重分别为 44.69%和 40.28%。

在此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合计 2800 台/套，较目前产能 1630 台/套增加约 1.72 倍。今后**是否有足够新增客户用以消化该产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88.关于不予核准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8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1〕1377 号

我国国家标准对车用汽油中 MMT 的添加量 1999 年国家无铅汽油标准（GB17930-1999）和 2004 年国二标准（GB17930-1999 第 3 号修改单）为 0.018g/L、2006 年的国三标准（GB17930-2006）为 0.016g/L，2011 年的国四标准（GB17930-2011）为 0.008g/L，呈现大幅下调趋势，你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89.关于不予核准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8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1〕1255 号

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喜玉、周发毅、周晓艳、周晓华，其中周发毅直接持有你公司 25% 的股份，并担任你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周发毅控制的企业周氏国际是你公司产品在南部非洲的独家代理商，你公司存在向周氏国际持续销售产品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周氏国际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未将周氏国际纳入上市范围，独立性存在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90.关于不予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8 月 03 日证监许可〔2011〕1223 号

你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 亿元、2.01 亿元和 3.13 亿元。虽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服装销售数量却在店铺数量由 2008 年 143 家增至 2010 年 272 家的情况下未见增长，2008 年至 2010 年服装销售数量分别为 58.18 万件、60.34 万件和 58.67 万件。另外，你公司 2010 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由 2009 年末的 3,816 万元增至 2010 年末的 10,097 万元，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0 年存货周转率仅为 1.36，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27,707 万元新开设 85 家自营店铺，而 2010 年你公司关店家数为 46 家。由于店铺从开业到盈利需要一个过程，你公司报告期内在店铺数量增长的情况下服装销售数量却有所下降，2010 年末库存商品又大幅增长，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91.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7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1）1157 号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于 2008 年 12 月对你公司生产，并由其在美国销售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实施召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9 起针对你公司问题气门嘴产品的责任诉讼案件。除去和解结案的两起外，你公司仍然存在产品责任诉讼风险。2008 年 4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拿大威乐对其在美国销售的问题卡箍实施召回。该问题卡箍系你公司对外采购后直接与你公司产品共同包装，通过加拿大威乐对外销售。上述召回事件显示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外部供应商管理环节存在不稳定性。有关产品责任诉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92.关于不予核准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7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1）1156 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 2008 - 2010 年主要产品存折票据打印机的产能分别为 6 万台、6 万台和 7 万台。报告期各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项下的机器设备余额分别为 6.38 万元、137.86 万元和 118.24 万元。本次主要募投项目是在惠州建设存折票据打印机产业化基地。该项目总投资为 1.28 亿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4,301 万元。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年产 15 万台存折票据打印机。但你公司未对报告期产能变化、机器设备期末余额以及本次募投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充分合理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93.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7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1）1155 号

你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住宅装饰业务，主要涉及深圳、东莞、中山等地区。2010 年，你公司在深圳地区的 17 家经营网点收入占比超过 71%，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的 12 家经营网点收入占比约 2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深圳地区新增 6 家直营分公司，广东省内其他地区新增 18 家直营分公司。截至 2010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4,957.9 万元。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12,063.04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584.07 万元。目前，住宅装饰行业准入条件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你公司今后能否有效地开拓异地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94.关于不予核准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7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1）1140 号

创业板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你公司负责主要产品 IPTV 家庭娱乐终端和融合视讯终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拥有产品的内置软硬件电路设计资料和产品设计组装图，全部生产制造业务委托加工商完成，你公司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委托百一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加维通讯加工产品的外包金额占你公司当年外包总额的 98.94%、99.68%、98.83%。

二、你公司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对华为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25.66 万元、16,886.13 万元、13,332.81 万元，占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0%、79.42%、66.94%。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95.关于不予核准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7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1）1079 号

一、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品种结构发生变化，防渗材料类产品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保温材料类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不断提高，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农用保温材料销售的大幅增长。新疆灿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疆润普涤纶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是你公司 2010 年、2009 年农用保温材料的唯一经销商，新疆灿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10 年第一大客户，新疆润普涤纶制品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09 年第二大客户，你公司农用保温材料销售对新疆灿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二、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为 4,690 万元，同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合计为-591 万元，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均较低。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96.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7 月 05 日证监许可（2011）1053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自然人银行账号代收销货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08 年至 2010 年各期分别为 56.11%、67.75%和 46.39%，且该情形持续至 2010 年 12 月。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97.关于不予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证监许可（2011）1052 号

2011 年 07 月 05 日

港华燃气持有你公司 43%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煤气。中华煤气持有顺德港华 60%的股权。你公司现任董事黄维义、何汉明同时兼任顺德港华的董事。你公司已于 2009 年启动收购顺德港华 60%股权的计划，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收购计划的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福能发电公司为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以天然气、重油为发电燃料。2008 年—2010 年，你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1.17 万元、5,960.17 万元及 44,293.83 万元，占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6.47%及 23.16%。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福能发电公司收取的管输费为 0.15 元/立方米（含税），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2008 年—2010 年，你公司向福能发电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01%、5.37%和 3.73%，远低于你公司同期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6.54%、32.92%和 22.24%。根据披露，你公司与福能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98.关于不予核准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6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1）1043 号

你公司 2008 年主要从事棉花加工及种子销售业务，2009 年、2010 年你公司相继出售惠民棉业和兴丰棉业，逐步退出棉花加工业务，主要从事种子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你公司种子销售收入中代理品种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29%、72.89%、78.41%，逐年上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研发和育种投入。你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99.关于不予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川南原材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年产 250 吨酮洛芬、年产 200 吨奥卡西平原料药生产线及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辅助设施。

酮洛芬产品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替代原产能 150 吨、新增产能 100 吨。你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 2009 年销量为 245.10 吨，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3.12%；该产品 2010 年自用量为 145.06 吨、销量为 181.20 吨，与 2009 年自用量 126.98 吨、销量 245.10 吨的情况相比，未见较大增长。

奥卡西平产品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替代原产能为 20 吨、新增产能为 180 吨。报告期内，2008 年—2010 年产能分别为 14 吨、20 吨和 20 吨。该产品 2009 年全球销量为 105.10 吨，你公司产品销售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4.08%。

你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可能面临产能过剩风险，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100.关于不予核准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6 月 09 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累计承接了 6 个 BT 建设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3 个、已开工项目 2 个、待开工项目 1 个。6 个 BT 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17 亿元，2010 年底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5.17 亿元。综上，你公司尚处于 BT 业务开展初期，业务的持续承接和长期应收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01.关于不予核准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6 月 07 日

根据现场询问情况，你公司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实际托管状况与 2008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托管协议》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确定你公司能否对大柳行金

矿进行有效控制。由于收购大柳行金矿的采矿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项目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102.关于不予核准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1〕846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潍柴控股集团旗下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6%、88.28%和 92.23%，呈持续上升趋势；同时，你公司从潍柴控股集团旗下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1%、55.31%和 45.68%。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生产经营对潍柴控股集团旗下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存在疑问，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103.关于不予核准大庆油田井泰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31 日

你公司主要客户为隶属中石油的大庆油田公司和吉林油田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亦为中石油下属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报告期内你公司业务在大庆油田公司和吉林油田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低，综合竞争能力较弱。综上，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04.关于不予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31 日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全球霜脲氰产能约为 5000t/a,国内总产能约为 2400t/a,总产量约为 1700t/a,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霜脲氰项目达产后，原药实际产能将达 2000t/a，其中新增 1000t/a。全球噻霉胺产能约为 5000t/a,国内总产能约为 700t/a,总产量约为 350t/a,本次募投噻霉胺项目达产后原药生产能力将达 500t/a,其中新增 300t/a。国外噻虫啉仅有拜耳一家企业生产，产量 2000 吨左右，国内总产量 325t/a,本次募投噻虫啉项目产量为 500t/a。

虽然你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披露了若干销售意向，但是未进一步披露其合同主体、价格和法律效力等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无法判断销售意向的有效性。

针对“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募投项目产能的较大扩张，你公司产能消化的措施不明确。另外，噻虫啉项目还存在产业化风险。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105.关于不予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26 日

湖北省内炸药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合资成立湖北联兴公司对省内工业炸药的供销进行管制。你公司作为湖北省内第一大炸药生产企业，也是湖北联兴持股 13%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你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比重较大，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 37%、45%、43%的销售收入通过湖北联兴实现，难以判断此种模式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06.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利步瑞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16 日

你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欧盟。报告期你公司对美国、欧盟的销售收入均逐年大幅下滑，合计销售收入和占你公司销售比重分别由 2008 年的 25,286.69 万元、59.54%下降到 2010 年的 13,237.64 万元、20.54%；对日本的销售收入和占你公司销售比重大幅上升，由 2008 年的 8,232.26 万元、19.38%上升到 2010 年的 41,466.74 万元、64.35%，且对单一客户日本丸红的销售收入和占你公司销售比重由 2008 年的 4,054.51 万元、9.56%快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40,980.46 万元、63.79%。同时，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而招股说明书对其合理性的解释不够充分。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07.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13 日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目前合计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78,101.23 平方米，其中租赁面积 70,821.4 平方米，占比 91%，租赁面积中 54,101.40 平方米属于无证房产，占全部房屋面积的 69%，且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你公司租用的房屋不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法律及相关政策，存在潜在的风险，你公司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你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一定幅度波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远大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但你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持续上升趋势，且营业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匹配性存在差异。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申请文件中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08.关于不予核准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13 日

你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新开店铺分别为 65 家、96 家和 213 家，导致报告期存货金额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产品产销率和直营店销售平效逐年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18,744 万元新开 380 个直营店。根据以上情况，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09.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13 日

申报期内你公司开始从事国外业务，国外加纳业务的快速增长构成你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其毛利贡献占总体毛利贡献的比重申报期内分别为 10%、31%、37%，且加纳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三大客户。因此你公司以加纳为主的国外业务是否可持续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10.关于不予核准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13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近 70%。报告期你公司向盛洲铜业等自然人王国际控制的企业主要采购 3 毫米铜丝等，三年度的合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7 亿元、3.18 亿元和 4.6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1%、44.77%和 44.95%。

从以财务入账日为口径的统计看，2008 年与 2009 年，你公司不同客户采购价格基本持平，但 2010 年，除 1 月份外，你公司向盛洲铜业采购均价均低于其他客户。

你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且 2010 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将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11.关于不予核准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5 月 06 日

2010 年末你公司共有 8 家直营店，报告期你公司业绩主要来自“自有物业经营”的南京珠江路店和长沙店，其他 6 家“转租经营”门店盈利能力较差，基本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根据你公司与物业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转租经营”各门店租金呈逐年增长趋势，2008 年—2010 年你公司“转租经营”门店租赁费分别为 238 万元、927 万元和 1930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你公司连锁经营扩张和持续盈利能力现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12.关于不予核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4 月 28 日

你公司产品润滑油的主要原料基础油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95%，原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的价格均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根据申报材料披露的敏感性分析，2010 年基础油采购价格每增加 1%，毛利下降 6.58%，利润总额下降 14.08%。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你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强，申报材料中未能充分披露其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措施，无法判断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租用集体土地 40,019.3 平方米，占其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 25%，租用期限为 20 年。你公司租用集体土地不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及相关政策，存在潜在风险，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13.关于不予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4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1）612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产品饲用复合酶销售量持续下降，饲用植酸酶产品销售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酶制剂产品生产将大幅增长，产能消化存在不确定性。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不符。

114.关于不予核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4 月 13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主要产品左旋肉碱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2008-2010 年分别为 42.59%、40.14%、29.23%。本次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 1000 吨左旋肉碱扩建项目，计划使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44.44%，且对新增产能消化有较大作用的原料药批准文号、GMP 证书等尚未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你公司抗艾滋及乙肝药物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报告期内逐年下降，销售收入 2008-2010 年分别为 1785.08 万元、877.36 万元、651.40 万元，毛利贡献 2008-2010 年分别为 572.29 万元、404.83 万元、214.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 150 吨福韦酯类中间体-DESMP 及 10 吨恩曲他滨扩建项目，计划使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7.77%，且 10 吨恩曲他滨原料药的原料药批准文号、GMP 证书尚未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不符。

115.关于不予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4 月 11 日

你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废料处置收益分别为 265.98 万元、1,142.91 万元和 2,263.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9%、35%和 45%，与投入车用板材数量变化存在较大不一致。你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以前对于废料管理不规范，废料收入按实际收款金额入账，无法确定 2008 年度产生废料的具体数量。根据上述情况，无法确定你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116.关于不予核准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4 月 11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防弹运钞车销售是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2008 年中国农业银行是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向你公司采购防弹运钞车 653 辆，采购金额 11,726.44 万元，占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 32.08%；2009 年、2010 年，你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销售防弹运钞车 119 辆、20 辆，实现收入 2,297.86 万元、319.83 万元，仅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5.75%、0.86%。向中国农业银行销量、收入的大幅减少导致 2009 年防弹运钞车销量、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09 年你公司防弹运钞车总销量为 895 辆、销售收入 17,382.78 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37.5%、31.53%，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由 69.45%下降至 43.51%。同时，2009 年，你公司系统集成车及其他专用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7.34%增至 50.18%，系统集成车取代防弹运钞车，成为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201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883 万元，降幅 7.22%，其中系统集成车及其他专用车的销量为 247 辆，较上年下降 165 辆，销售收入较 2009 年下降 6,631.12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从 2009 年起，你公司的产品结构及销售客户均出现重大变化，且向新客户

的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在 2010 年出现较大幅下降，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17.关于不予核准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4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1）528 号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独家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2 月三一电气对你公司增资 300 万股，占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为你公司第三大股东。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你对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分别为 1474 万元和 10578 万元，分别占你公司销售收入的 8.55%和 40.24%，连续两年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对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9104 万元，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8174 万元。你公司 2010 年度其它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不明显，只有焊接机器人产品的销售出现了大幅度增长，增长额为 8758 万元，并且全部来自于对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增长。你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你公司 2010 年度的成长性也明显依赖于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这种增长的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118.关于不予核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3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1）460 号

2010 年 4 月，你公司收购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66KV 及以上油浸式变压器业务相关资产，收购后该项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期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不符。

119.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3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1）468 号

一、你公司 2009 年、2010 年净利润合计为 48,572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合计仅为 24 万元，你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明显差异；同时，你公司报告期的存货

周转率逐年下降，毛利率逐年上升，你公司在申报材料中的分析不足以充分说明上述现象的合理性。

二、你公司 2010 年放宽了销售信用政策，当年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32,445 万元，增长率为 7.57%。其中，电脑收入合计为 328,863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5,052 万元，增长率为 1.5%；其他电脑零配件收入为 116,390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27,119 万元，增长率为 30%。你公司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外购电脑零配件销售的较大增长。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120.关于不予核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3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1〕469 号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及资金（包括关联公司为你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等方面对关联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水、电、气供应等方面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申报材料未能充分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121.关于不予核准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3 月 23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你公司在非洲市场的化纤发条销售收入从 2009 年的约 2236 万元下降到 2010 年的约 944 万元，同期在非洲市场的化纤发条数量占发条销售总量的比例也由 43.93%下降到 15.39%。而北美市场的化纤发条销售收入 2009 年约为 75 万元，2010 年为零；同期在国内市场则分别为 9 万元和 68 万元。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瑞贝卡的公开资料，在非洲市场，瑞贝卡已分别于尼日利亚、加纳建成 1500 万条化纤大辫生产线和 1000 万条化纤大辫生产线。

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年产 600 万件化纤制品生产线项目，项目达产后的预测营业收入 24788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你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又未能对化纤制品在非洲、北美和国内市场的扩张及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将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22.关于不予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3 月 08 日证监许可〔2011〕340 号

根据申报材料及你公司披露的情况，你公司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你公司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123.关于不予核准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你公司原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章晓洪和张伟。坤元投资 2008 年 2 月通过增资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持有你公司 6.0606%的股权。根据相关机构核查，上海锦天城为坤元投资的法律顾问，且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坤元投资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章晓洪之弟章晓峰控制的公司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律师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审核过程中，你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为裕丰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张伟和宓雪军，其中主要经办律师张伟未发生变更，根据以上情况，无法判断张伟和裕丰律师事务所能否独立公正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申请文件，你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运力毛利率低于自有运力毛利率，租赁运力占比逐年提高，且租赁运力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你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无法判断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24.关于不予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2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1〕238 号

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个产品中有 3 个产品尚未获得主要客户认证，新增产能消化存在不确定性，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125.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2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1〕195 号

2009 年 8 月和 2010 年 4 月至 6 月，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中正先后发生 3 起**工伤事故**，苏州分公司发生 1 起工伤事故，各致使一名工人死亡。**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分别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嘉兴中正和苏州分公司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上述情况，无法确定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且有效执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126.关于不予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1〕108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款持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不符。

127.关于不予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1〕109 号

国内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你公司主要产品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报告期内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实现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对部分国际和国内知名照明制造商的销售数量以及占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128.关于不予核准冠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1 月 20 日

根据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5%、16.88%和 19.54%，而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0.62%、10.39%和 10.62%。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无法判断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29.关于不予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1 月 06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你公司自成立以来的 2010 年 9 月间，无自有生产场地。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向关联方纳德电气租赁。至报告期末，租赁厂房的面积计 16438.59 平方米。

2010 年 5 月，你公司通过挂牌出让程序竞得面积 2009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部分现有厂房整合。2010 年 9 月，你公司购买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5378.21 平方米。2010 年 11 月，你公司购买了纳德电气位于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的 8 号厂房，建筑面积 6726.26 平方米。目前，你公司办公、研发用房仍为向纳德电气租赁，租赁面积占你公司全部经营面积的 22%。

鉴于经营用房长期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租赁，你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存在重大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130.关于不予核准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1 月 06 日

你公司 2007 年—2009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但你公司 2007 年—2009 年毛利率水平处于持续上升趋势；2010 年 1 月—9 月，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主要原料价格同比上升，但你公司毛利率水平仍保持 2009 年的水平。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的解释，无法判断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价格变动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31.关于不予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1 月 06 日 证监许可〔2011〕19 号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你公司披露的情况，你公司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你公司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面临较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不相适应，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2.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1 年 01 月 04 日**

报告期内，你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进出口业务时，在进口业务量的范围内与对外付汇金额挂钩开展远期购汇合约业务。2007 年至 2010 年上半年，你公司因从事组合售汇业务实现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7%、15.40%、51.63%和 60.20%，扣除组合售汇业务收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1.96 万元、1,957.36 万元、1,506.36 万元和 861.03 万元。上述数据显示组合售汇收益是你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你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通过交易价差和服务费获取利润的能力较低。由于组合售汇业务收益受人民币存款利率、外币贷款利率、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外币对人民币的远期汇率、银行组合售汇产品设计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因此在不同会计期间分布不均并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33.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控制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新盛公司主营业务为 PPS 树脂（聚苯硫醚），PPS 树脂是你公司生产 PPS 纤维制品的主要原料。根据你公司现有 PPS 纤维制品产能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你公司所需 PPS 树脂需求量达到或超过新盛公司 PPS 树脂的产能。但是，新盛公司未被纳入上市主体，你公司业务体系不完整，其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134.关于不予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06 日**

你公司独立董事郑庆昌 201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53 号，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你公司一直未能发现上述情形，导致不符合独

立董事任职条件的郑庆昌长期担任你公司独立董事，你公司未能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大幅增长。但是，2010年1—6月公司经销商数量较2009年大幅下降，由782家下降到525家；同时，你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经销商合同金额较2009年实际销售金额大幅提高，且2010年上半年实现的销售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很低。你公司未就上述情况作出合理解释，无法判断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35.关于不予核准安徽富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年11月25日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2%。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对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和列报进行了规范。你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你公司的业务属于需按上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范围。

你公司未按上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能公允地反映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及你公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对你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因上述费用的提取而不受重大影响无法做出判断。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

136.关于不予核准深圳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年11月12日

你公司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包括数字电视系统设备、电子变压器、电源产品三类，三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务相对分散，其经营波动较大。

2007年至2009年电子变压器和电源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2009年数字电视系统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长主要来自于对中东市场销售，国内市场销售基本不变。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2007年至2010年1—6月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外其他因素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9万元、1671万元、3162万元、2668万元，2008年比2007年下降38%，2009年比2008年增长89%。同时，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04万元、10,055万元、14,326万元、18,239万元，余额持续较大且持续增长。

根据你公司上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难以判断你公司上市后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37.关于不予核准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对九山制剂分厂的易地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中，你公司保留了原有九山分厂固体口服制剂 5.2 亿片产能并新增了扑热息痛片剂 5 亿片产能，新增了聚明胶肽大输液 800 万瓶（袋）产能。其中，九山分厂原有固体口服制剂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内销；新增扑热息痛片剂将用于出口，计划在取得美国 cGMP 认证前采取国内销售、向不需要认证地区的出口等方式利用产能；聚明胶肽大输液则为公司新产品。募投项目新厂区大部分项目目前尚未通过 GMP 认证。

根据以上情况，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138.关于不予核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04 日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将港口方收取的车代理费的 50%直接在售票款中扣除而少计营业收入导致少缴营业税及其附加、将燃油价格补贴作为免税收入少缴纳企业所得税、关联方辽渔港务公司不足额结算代收票款收入而将资金交由控股股东辽渔集团使用等情况。由于上述情形，难以判断你公司是否能够规范运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139.关于不予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04 日证监许可（2010）1541 号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诸多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你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难以判断。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0.关于不予核准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09 年 9 月富通集团参股你公司,持股比例为 15%。2009 年 7 月你公司与富通集团签订有效期为 6 年的《长期供货协议》,富通集团承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你公司订购钢塑复合带和铝塑复合带的总量不低于其全部采购量的 70%,且不低于 4,500 吨;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协议终止期内,每年向你公司订购的钢塑复合带和铝塑复合带的总量不低于其全部采购量的 70%,且不低于 4,000 吨。富通集团将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对富通集团形成一定的依赖。

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你公司与富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量仅为 1290 吨,仅完成上述《长期供货协议》中富通集团承诺的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量的 28.7%,无法判断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可执行性或真实性。因富通集团为你公司重大客户,上述事项有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上述相关事项。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41.关于不予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0〕1481 号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无法判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技术服务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前述两种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根据申请材料,上述两种业务不属于同一种业务。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42.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9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0〕1316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收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6%、44.86%、44.22%和 65.65%,该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是以赚取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且受客观因素影响,远期外汇交易收益能否持续并保持稳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而取得的备考收入占备考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76%、52.90%、73.12%、71.42%,且服务协议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未来能否持续稳定获得主要客户的服务合同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的有关规定。

143.关于不予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9 月 20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903 万元、5435 万元、3548 万元、741 万元；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草酸产品的销售量增长 27.80%，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36.76%，销售收入下降 19.17%，毛利率由 38.80%下降至 30.43%，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34.72%。以精制草酸、草酸盐为主营产品的子公司山东丰元天弘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实现净利润-3.24 万元，2010 年一季度净利润-1.34 万元。

你公司 2009 年草酸产能（包括精制草酸）7.5 万吨；2009 年、2010 年一季度，工业草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88%、88.29%，精制草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37%、52.40%，草酸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34%、19.36%。

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10 万吨产能草酸、年产 3.5 吨产能电子精细材料（精制草酸、草酸盐）。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了同行业企业产能变动情况。

根据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你公司所从事行业特点及同行业企业产能变动情况，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144.关于不予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9 月 20 日

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初级中间体主要由九点公司、九目公司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对九点公司、九目公司一系列股权转让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有关披露，无法判断九点公司、九目公司与你的关联关系已经实质解除。万海舟公司、凯润公司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你提供液晶中间体的加氢业务。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九点公司、九目公司、万海舟公司、凯润公司存在销售原材料、采购货物、接受委托加工等交易，交易金额较大且所占比例较高，你对上述四家公司形成较大依赖，业务独立性存在缺陷。

你公司在报告与控股股东山东中节能存在金额较大的贷款担保行为，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无法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145.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9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0）1315 号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明显，净利润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等因素，上述事项能否持续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的有关规定。

146.关于不予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年09月13日

你公司2007年—2009年营业利润分别为10155万元、6223万元和4770万元，营业利润处于持续下降趋势。2007年—2009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4551.34万元、2574.34万元和2911.97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2010年增值税即征即退比率由100%降为80%，增值税即征即退比率下降将对你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你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47.关于不予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年09月09日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向股东和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借款且金额较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完全履行，董事变动频繁等情况。由于上述情形，难以判断你公司是否能够规范运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148.关于不予核准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年09月09日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从事化工原料和中间体产品生产，和同行业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原材料成本受石油价格影响且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产品销售价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下游领域的需求状况且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难以实现同步变化，抗风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均存在大幅波动，影响毛利率和盈利的稳定。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硝基甲苯系列、邻氯苯胺和2，4-二氯氟苯。其中，邻氯苯胺的市场空间较为有限，2，4-二氯氟苯产品在2009年底停止了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产两个新产品对二氯苯和间二氯苯，新项目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由于所处行业市场特点以及产品品种结构变化较大，因此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三十

七条的规定不符。

149.关于不予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8 月 24 日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你公司从“生产制造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且招股说明书未对经销商、经销模式等进行充分披露。**经营模式的变化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不符。

150.关于不予核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8 月 09 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自 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风电设备铸件年新订单和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当年新签风电设备铸件订单从 29,124 吨下降到 19,675 吨；产能利用率从 88%下降到 54%。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确定风电设备为产能过剩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1.5MW、2.0MW、2.1MW 风电设备铸件，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是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点支持项目**。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51.关于不予核准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8 月 09 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自 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风电设备铸件年新订单和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当年新签风电设备铸件订单从 29,124 吨下降到 19,675 吨；产能利用率从 88%下降到 54%。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确定风电设备为产能过剩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1.5MW、2.0MW、2.1MW 风电设备铸件，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

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国家重点支持的是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点支持项目。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降,铁矿石长协价格和国内现货价格也随之大幅下降。受此影响,你公司 2009 年铁精粉价格下跌 56.87%,营业收入环比下降 34.53%,销售毛利率下降 22.02%,净利润下降 72.90%。你对 2010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盈利预测,采用含税 650 元/吨(不含税 556 元/吨)作为营业收入的预测价格,2010 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37,262.82 万元,较 2009 年度营业收入提高 22.05%;净利润将达到 7,161.89 万元,较 2009 年度净利润提高 9.73%,其中 1—4 月净利润未审实现数为-1,107.22 万元。

从今年 4 月下旬开始,国内钢价进入下跌通道,国际市场钢材价格也出现回落态势,全国粗钢产量下降,钢企需求缩减,铁矿石现货价格也接连下跌。由于你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且目前铁矿石和铁精粉的价格大幅波动,因此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52.关于不予核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7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单一客户比例较大的情形,构成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53.关于不予核准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0)997 号

2009 年度,申请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31.52 万元,对工程爆破业务及单笔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业务持续获得订单存在较大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154.关于不予核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0〕996 号

报告期内，申请人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较大，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依赖于海运费、佣金费用和部分外协加工产品的加工成本大幅下降，上述事项能否持续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155.关于不予核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0〕995 号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续向申请人提供生产所需大额资金并赊销重要设备，申请人亦向关联方提供大额贷款担保，申请人与关联方频繁发生产品相互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一直延续到 2009 年 10 月；申请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持有关联方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97% 股份，部分人员兼任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独立性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156.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7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0〕952 号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性，且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157.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7 月 06 日

申请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销售收入中批发、零售、水上加油的比例分别为 2007 年 85.53%、14.47%、0%，2008 年 70.73%、29.27%、0%，2009 年 61.25%、37.70%、1.04%。批发业务占比逐年下降，零售业务逐年上升，新拓展了水上加油业务，且公司计划通过 2—3 年的发展，使批发、零售、水上加油的业务量各占 1/3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的上述变化引起了燃料油库存规模增加、信用销售账期延长、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占用流动资金大幅上升等财务状况的不利变化。且申请人从 2009 年开始拓展水上加油业务，购建的“龙宇 1”千吨级加油船于 2009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2009 年度水上加油业务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分别占当年的 1.04%和 0.93%，比例较低。由于申请人的产品销售结构和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且其后经营时间较短，因此无法判断其持续盈利能力。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

七条的规定不符。

158.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申请人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2000 年成立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和房屋场地通过租赁取得。2000 年公司与上海市崇明县新村农村信用合作社（后变更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新村信用社”）签订了《租赁协议书》，租赁新村信用社行使债权取得的资产。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费为每年 22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9、10 月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购买上述租赁资产，收购总价款为 1767.5 万元。公司 2008 年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且其后经营时间较短，无法判断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 2000 年租赁新村信用社上述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限已经达到或超过上述机器设备使用寿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应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公司对上述资产适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59.关于不予核准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6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0）853 号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申请人报告期内简单加总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逐年持续下降，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持续下降，且募投项目大幅增加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报告期内全部三家子公司均为亏损或微利。上述问题可能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160.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6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0）814 号

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07 年度并计入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8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13.12%；调减 2007 年度并计入 2008 年度净利润 517.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49%、40.06%，且该调整事项发生在申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说明申请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61.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6 月 04 日证监许可〔2010〕782 号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申请人披露的情况，申请人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申请人的子（分）公司中，除了华东地区外，其他绝大多数亏损，申请人报告期来自华东华中地区的收入都占 90%以上，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缓慢，无法对申请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与中国邮政集团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9 年 7 月签订了服务期达五年的总价格为 2950 万元的业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所附的价格清单，主要服务内容按每年报价为 253 万元，现场服务按每人每天 0.8 万元计算，申请人在 2009 年度即确认了 1260 万元营业收入，依据申报材料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在现场的陈述也没有消除对该营业收入确认的疑点。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62.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6 月 04 日证监许可〔2010〕781 号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申请人披露的情况，申请人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国内医改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虽给发行人带来发展机遇，但此行业门槛较低，申请人目前只在安徽省有竞争优势，存在丧失竞争优势等风险。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是否相适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3.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6 月 04 日证监许可〔2010〕780 号

一、申请人申报后，申请人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受到举报，保荐人核查不充分，无法澄清有关举报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呈反向波动且缺乏合理解释，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64.关于不予核准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5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0〕736 号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申请人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申请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民用产品收入增速趋缓；工业产品进入市场较晚且规模不大，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存在丧失技术领先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是否相适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65.关于不予核准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5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0〕643 号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申请人披露的情况，申请人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申请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世界与其他三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埃佩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EPI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埃佩斯集团）并持有 42.5%的股份。该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境内出资 20 万美元独资设立了北京埃佩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埃佩斯），包世界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北京埃佩斯的实际控制人。包世界 2009 年 3 月 16 日辞去上述职务，2009 年 6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埃佩斯集团 42.5%的股份转让给与申请人无关联关系的李英。上述期间，该公司与大庆油田和塔里木油田签有六个业务合同，该等合同所涉业务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申请人早在 2002 年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6 年开始兼任北京埃佩斯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自己和他人经营同申请人相竞争的业务，且同业竞争长期存在，申请人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66.关于不予核准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5 月 07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9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与潍坊市信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信得）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申请人许可潍坊信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销售、分销肥料类产品时无偿使用申请人拥有的第 4294377 号商标，许可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若使用期限届满，潍坊信得拟继续使用申请人商标，需要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费，具体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申请人将自己拥有的商标许可

给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潍坊信得无偿使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167.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010年05月07日证监许可〔2010〕609号

创业板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及披露的情况,你公司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你公司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68.关于不予核准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年05月04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人“郑单 958”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是申请人收入和盈利的主要来源,但“郑单 958”玉米种子的品种权属于河南省农科院粮作所,申请人以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生产、销售经营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郑单 958”品种权剩余保护期为 7 年,保护期结束后,种子经营企业无须经过授权即可自主经营“郑单 958”玉米种子,届时“郑单 958”玉米种子的经营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申请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目前自主研发能力较为有限、主要销售区域销量下降可能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69.关于不予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年04月26日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主要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持续下降的情形,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缺乏合理分析,其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70.关于不予核准山东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年04月23日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07 年至 2009 年,申请人代理采购和委托物流管理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及占总收入、营业毛利的比重波动较大,且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重大客户变化,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171.关于不予核准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4 月 23 日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蓬莱市黄金冶炼厂，与申请人控股股东金创集团公司同为市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蓬莱市黄金总公司，2005 年 4 月，经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研究决定并作为签署方与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蓬莱市黄金冶炼厂整体产权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收购款也支付给了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作为对职工的安置专项款。申请人募投拟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该金矿也是隶属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作为协议一方代收预付转让款；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为申请人提供贷款担保，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是蓬莱市市属四家黄金企业之一，根据蓬莱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蓬莱市黄金企业履行一定行政管理、行政监督职能并实行企业化经营的行政性公司，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是尚未完成政企分开的企业。招股说明书和申请人现场陈述对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与申请人不是实质性关联关系的理由不充分。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172.关于不予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4 月 23 日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申请人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台塑股份及南亚塑胶是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关系密切的王永庆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台塑股份、南亚塑胶是世界上主要的双酚 A 及环氧氯丙烷（申请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申请人存在向台塑股份、南亚塑胶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南亚塑胶是世界上第三大环氧树脂生产企业，在江苏昆山设有南亚昆山，该企业是申请人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目前尚无法判断申请人与台塑股份、南亚塑胶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173.关于不予核准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4 月 23 日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招股说明书对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宗谷音和其家族成员宗承英不将原由其控股、经营范围为包纱制造销售的浙江润源包纱有限公司纳入本次上市范围的合理性、浙江润源包纱有限公司一系列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申请人长期借用和租用浙江润源包纱有限公司厂房、申请人以 3,104 万元受让浙江润源包纱有限公司 264 台意大利罗纳地织袜机的合理性的解释不充分，且申请人及保荐代表人在发审委会议的现场陈述中也未能解释清楚，致使对上述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其对申请人独立性的影响无法做出合理判断。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174.关于不予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0 年 04 月 23 日

申请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无锡尚德、洛阳尚德销售货物（全部为单晶硅片）的金额分别为 4,008 万元、22,097 万元和 44,740 万元，分别占当年单晶硅片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2%、49% 和 80%，2009 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无锡尚德、洛阳尚德销售货物的金额和比例大幅增长。另外，申请人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08 年末大幅增长，由 2008 年末的 2,638 万元大幅增长至 12,26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无锡尚德的款项为 7,703 万元。并且申请人 2009 年净利润、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是其 2009 年上半年执行了 2008 年延迟执行的与洛阳尚德和展丰能源的单晶硅片合同，累计合同金额为 10,564 万元，上述执行价大约为 48 元/片，而 2009 年 6 月单晶硅片市场价格为 17.8 元/片，若以市场价格测算公司 2009 年多计收入及毛利 6,300 万元，业绩则大幅下降。申请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方无锡尚德及其关联方因和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原因，无法披露其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因此，申请人和无锡尚德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难以判断。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以下根据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布的《2017 年 1-4 月 18 家未通过发审会的 IPO 企业名单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整理

175.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对银行借款、成本、费用减少的原因、业绩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主要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未能作出合理、充分的解释和披露。

176.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生产余料即钎料半成品，且大量对外出售钎料半成品，发行人未能对以上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发行人降银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普通银钎料及可比公司，发行人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177.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其重要客户与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等未能作出合理、充分的解释和披露。

178.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有关支付返利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79.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康西铜业拟搬迁重建并暂停冶炼,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6166%,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

180.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 万吨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多次重大调整,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会计基础规范性存疑;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

181.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代收代付的情形,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路维光电,且其国有股东清华液晶技术工程中心股权转让手续存在瑕疵。

182.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6 年发行人在收入取得较大增长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

183.深圳华龙迅达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长期高于非关联交易,收入和利润对关联方的依赖性较强,无法有效改善关联方回款。招股说明书未能对以上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184.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 固定资产》第六条的规定。

185.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关于资金、账户使用、贷款、关联交易决策及风险管理等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存疑。

186.浙江永泰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申请文件就同一事项的前后表述出现重大差异,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存疑;发行人未能结合产品技术的先进性、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客户等因素充分说明并披露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及配件各期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87.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报告期通过减员大幅降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招股说明书未根据上述情形充分分析和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未充分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188.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员直接收取货款和客户以个人名义回款、以货款冲抵销售费用等多项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189.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较多,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190.北京新水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少,产品类别较多,固定资产是否足够进行多种产品的生产存疑。

191.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连续 6 个月未支付节能收益款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2016 年末账龄超过 3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大量违约状态的项目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持续盈利能力存疑。

192.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增长放缓,2016 年冲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偏低;发行人在 2016 年出现大额销售材料的情形但对其原因解释不充分。